

证券代码：833393

证券简称：速达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 案件一

执行法院：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 12 民终 1819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案号：（2021）豫 1202 执 93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案件二**

执行法院：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豫 1202 民初 1116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案号：（2021）豫 1202 执 154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案件三**

执行法院：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豫 1202 民初 1223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案号：（2021）豫 1202 执 163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7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李复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

**案件四**

执行法院：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豫 12 执恢 38 号

立案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

案号：(2021)豫 12 执恢 2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3 月 7 日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案件一：一、被执行人支付申请人货款 7564000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40365 元，保全费 5000 元；二、被执行人支付申请人违约金 553369.95 元；三、被执行人承担执行费 65450 元。

案件二：一、被执行人支付货款 666750 元及违约金 20558 元；二、被执行人偿还诉讼费 4970 元；三、被执行人承担执行费 7320 元。

案件三：一、被执行人支付申请人货款 110000 元；二、被执行人偿还诉讼费 1225 元；三、被执行人承担执行费 1570 元。

案件四：一、被执行人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借款 5000 万元及利息；二、被执行人李复活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原告胡卓晓对被告李复活在被告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 20%股权拍卖,变卖所得价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被执行人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投资中心对借款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 191800 元,由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案件一：公司支付原告 200 万元；案件二：未履行；案件三：未履行；案件四：被执行人河南速达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 4935 万元。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李复活先生，自 2018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董事。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针对后续事宜，公司会持续披露进展，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